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表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详细情况如下：

1、YINXIANG WANG 先生辞去董事、总裁职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裁 YINXIANG WANG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YINXIANG WANG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YINXIANG WANG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YINXIANG WANG 先生辞去董事、总裁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YINXIANG WANG 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与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主任 JIABING WANG 先生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去总裁职务将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 YINXIANG WA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YINXIANG WANG 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YINXIANG WANG 先生承诺离职后继续履行一致行动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YINXIANG WA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42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YING DU 女士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YING DU 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YING DU 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

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YING DU 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 YING DU 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YING DU 女士的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日，YING DU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徐素兰女士辞去副总裁职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徐素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素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徐素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素兰女士辞去副总裁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素兰女士所分管的商务工作已与公司商务总监刘峰先生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去副总裁职务将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徐素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素兰女士的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日，徐素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离职后其通过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为使董事会能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 JIABING WANG 先生和余治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JIABING WANG 先生，1963 年 8 月生，美国国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有机化学博士，现任公司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1997 年至 2011 年历任美国默克公司高级化学家、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对外合作总监、2011 年至 2016 年于阿斯利康（中国）全球药物研发中国区化学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贝达药业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JIABING WA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JIABING WANG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JIABING WANG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治华先生，196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税收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龙磐投资创始和管理合伙人。1990 年至 1997 年，在国家财政部从事中国国企改革和税制改革工作。2001 年至 2010 年曾任职比特科技、普天慧讯和金色世纪网，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融资、并购工作；曾任职汉能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负责投资和新基金组建工作。2010 年创立龙磐投资，至今已经管理三个医疗基金，投资数十家创新型的优秀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公司。

截至本公告之日，余治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61 股，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贝昌”）61.8672 万元出资额，约占杭州贝昌 0.6521%的权益；杭州贝昌持有公司 2,124 万股股份，占公司 5.3%的股权比例。

余治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治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